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2021 年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于田县人民政府民政局	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	资金合计		1284.95	1284.95	0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经费	在职员工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临时工工资、福利费、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生活费等	686.33	686.33	0
	公共经费	单位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取暖费、报刊费、慰问费、培训费等	330.42	330.42	0
	项目支出	1. 康复中心零星改造项目 2. 幸福大院生活补助	268.2	268.2	0
年度总体目标	<p>1: 保障单位在职员工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临时工工资、福利费、退休人员工资及遗属生活费等，正常发放。</p> <p>2: 保障单位单位办公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取暖费、报刊费、慰问费、培训费等经费支出，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。</p> <p>3: 按时完成复中心零星改造项目，使受益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及时保障，使他们能够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</p> <p>4: 及时发放幸福大院生活补助项目资金，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地保障，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</p>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	数量指标	在职在编人数		
			退休人员数量		
			遗属人员数量		
			公务用车数量	≥3辆	
			改造康复中心数量	≥1个	
			发放幸福大院老人补助人数		
	产出指标		经费使用覆盖率	=100%	

年度绩效 指标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
		发放补助资金合规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的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人员经费支出	≤686.33万元
			公用经费支出	≤330.37万元
			项目支出	≤268.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为精神病人提供更好的康复环境	有所提升
			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	稳步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